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古國隆教務長

紀錄：江佩璇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宣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並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

(請參閱[附件 1](#)，頁 13)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相關提案及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正案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業於 109 年 4 月 6 日召開完畢，含臨時動議共 23 案。
- 二、全校院共同必修科目僅師範學院未統一科目，該院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召開院課程委員會議，統一「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2 科目為院共同必修科目，其餘科目可列入系基礎或核心課程，系統 5 月 1 日至 10 日開放，請學系配合修訂完成。
- 三、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正課程對照表與該系所送之科目冊不符合，已簽會本處並修正完畢。
- 四、上述 23 案中之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KSU)管理學院、及企業管理學系與日本尾道市立大學等二所大學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等 2 案，已完成補簽會教務處審核，將提送本次會議另案報告備查後實施。

五、另，上述 23 案中之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KSU)管理學院及美國斯托克頓大學商學院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案，因故將另提列本次會議臨時報告案。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如下表所示。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性質	備註 (課程委員會)
基礎程式設計	許政穆	遠距教學課程	108/10/24
基礎程式設計	許政穆	遠距教學課程	108/10/24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	陳佳慧	遠距教學課程	109/1/9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	王佩瑜	遠距教學課程	109/1/9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	陳佳慧	遠距教學課程	109/1/9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林志鴻	遠距教學課程	109/1/9
書藝與生活	陳政見	遠距教學課程	109/1/9
前瞻資訊科技	李龍盛	遠距教學課程	108/10/24
前瞻資訊科技	林立弘	遠距教學課程	108/10/24
前瞻資訊科技	葉瑞峰	遠距教學課程	108/10/24
前瞻資訊科技	葉瑞峰	遠距教學課程	108/10/24
生活與園藝	沈榮壽	遠距教學課程	待補
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研究	陳政見	遠距教學課程	109/1/9
互動介面設計	王秀鳳	遠距教學課程	109/1/9
簡報與訊息傳遞	王思齊	磨課師課程	108/12/12
電子電路學實驗(I)	謝奇文	磨課師課程	108/10/24
3D 初階	陳秋榮	磨課師課程	108/12/12

二、遠距教學所開設課程包含「生活與園藝、互動介面設計及書藝與生活」等 14 門，校內磨課師課程開設「簡報與訊息傳遞」等 3 門。

三、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資料，將依規定期限填入本校課程資源網之「課程大綱」，並公告於中心網站。

四、中心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於每學期通知開課教師將課程提送系所學院

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於開學前複查「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及前一次授課評鑑(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標準」，而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中心會進行課程評鑑作業)，相關課程之實施成效及課程評鑑於每學期再提報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

五、為配合教育部 110 年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作業，請協助於未來會議記錄加註文字「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決定：請補充相關會議資料，餘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08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文專長』等21科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文專長』等 21 科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原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92114 號函(請參閱[附件 2](#)，頁 20)核定在案，復經 109 年 3 月 3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討論修正。

二、更正之各科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已於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台異動更新，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函請教育部複核(請參閱[附件 3](#)，頁 21)。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07學年度(含)以前及108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提請報告。

說明：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6日「師資職前教育新舊課程轉銜第2次研商會議」之決議，有關本校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等21科「107學年度(含)以前及108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本中心已依據109年3月3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討論修正，並於109年4月13日函請教育部核定(請參閱[附件4](#)，頁22)。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案由：有關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執行本校教育部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

課程發展計畫109學年度開課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系已申請109年度教育部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計畫名稱：「在故事田裡種出農業未來II—嘉大食農產業教育革新計畫」，計畫執行期程為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 二、計畫擬於109學年度第一、第二學期共開設26門課程，課程資料如附件(請參閱[附件5](#)，頁23)，上開課程為必選修科目冊既有課程。本計畫預定於今年8月核定申請結果，如經核定補助，為利計畫順利推動，請相關學系依計畫之模組課程配合協助執行。
- 三、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期將進行入班蒐集語文材料，以診斷計畫之推動成效。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KSU)管理學院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09年3月26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109年4月6日108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KSU)管理學院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請參閱[附件6](#)，頁24)、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7](#)，頁30)及108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8](#)，頁31)。

決定：准予備查。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與日本尾道市立大學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各學系所得依實際

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 109 年 4 月 6 日 108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與日本尾道市立大學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請參閱[附件 9](#)，頁 33)、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0](#)，頁 39)及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1](#)，頁 40)。

決定：准予備查

※臨時報告一

報告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KSU)管理學院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09 年 4 月 6 日 108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KSU)管理學院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請參閱[附件 12](#)，頁 42)、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3](#)，頁 48)及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4](#)，頁 49)。

決定：待該協議書經校長核定後，方予備查。

※臨時報告二

報告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與美國斯托克頓大學(Stockton University)商學院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

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 109 年 4 月 6 日 108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與美國斯托克頓大學(Stockton University)商學院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之「銜接課程協議書」(請參閱[附件15](#)，頁51)、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16](#)，頁57)及108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17](#)，頁58)。

決定：待該協議書經校長核定後，方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21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各系所必選修科目冊及必修科目之修改，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實施，爰修正第 7 點規定，程序上提教務會議報告即可。
- 二、另修正第 21 點規定，將本作業要點通過會議次序對調，先提請教務會議討論，再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1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8](#)，頁 59)、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9](#)，頁 60)、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20](#)，頁 63)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1](#)，頁 6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作業規定為行政規則，爰將原「第一條」改為「一」、「第二條」改為「二」、「…」各條以點次表示。
- (二)修正第 2 點規定，原規定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業一年以上才能申請，放寬條件，修改為碩士班在學研究生修業一學期即可提出申請。
- (三)修正第 2 點規定，依據「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3 條規定，推薦人由副

教授改為助理教授。

(四)修正第 3 點規定，配合本校博士班招生作業期程，請各系所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五)修正第 4 點規定，依據「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規定，修正為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二、檢附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2](#)，頁 67)、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3](#)，頁 70)、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24](#)，頁 71)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5](#)，頁 7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選課要點第 2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學則第 20 條規定，學生每學期修讀最少學分數，並未排除教育學分，為符合實務需求，修正旨揭要點第 2 點規定。
- 二、檢附本校選課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6](#)，頁 73)、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7](#)，頁 74)、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28](#)，頁 76)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29](#)，頁 7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 6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生出國選修課程返校後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程序辦理。
- 二、原條文規定學分數之採認及抵免由各系所自行認定，惟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13 條規定，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系所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複核，爰修正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以求一致。
- 三、檢附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0](#)，頁 79)、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31](#)，頁 80)、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32](#)，頁 8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33](#)，頁 8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法重點係考量通識課程以提升學生博雅能力為主，有別於各學系依專業特色所開設之專業養成課程，爰此通識課程應不列為學程之必選修課程，另通識中心開設之學程亦不納入跨領域學分學程規範之範疇，修正該辦法第 1 條、4 條。
- 二、其餘則酌修文字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4](#)，頁 85)、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35](#)，頁 88)、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36](#)，頁 90)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37](#)，頁 9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第4點、第5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係依學分學程評鑑實務作業，酌修學程評鑑委員圈選聘任程序，改由教務長圈選聘任；另將評鑑結果具體分為「通過、待改進及不通過」三級，並明確規範評定為「待改進、不通過」學分學程之改善、再評鑑、停招及其停招後之退場機制，爰修正該要點第 4 點、第 5 點。
- 二、檢附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第 4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8](#)，頁 93)、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39](#)，頁 95)、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40](#)，頁 96)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41](#)，頁 97)。

決議：

- 一、修正要點第4點第1項「由學程設置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4至6名為評鑑委員，由教務長圈選3人(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1人)聘任為評鑑委員，並圈選1人聘任為召集委員。」修正為：「由學程設置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4至6名為評鑑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1人圈選其中3人(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1人)聘任為評鑑委員，並圈選1人聘任為召集委員。」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規範各師培大學得提供不具學籍身分者(已畢業之非在校生)，曾以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申請首張、另一類科教師證，或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申請核發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經學校認定有學分不足情形，得以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機制，擬訂相關原則。
- 二、本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會同各師資培育學系及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研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及隨班附讀。
 - (二)特殊教育學校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向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申請課程審查，若有不足之學分，轉向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申請隨班附讀。
 - (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專門課程學分審查，若有不足之學分，轉向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申請隨班附讀。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24 日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2](#)，頁 98)、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43](#)，頁 101)、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 44](#)，頁 102)、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及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45](#)，頁 10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46](#)，頁 106)。

決議：本案請師資培育中心依教育部相關函示與規定修正該要點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5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要點第 4 點規定為「師資培育單位教學實習課程之外埠參觀與集中實習／實地實習，辦理時程、辦理方式、公文函發及相關行政作業等事項由各師資培育單位自籌規劃辦理。」為提升中小學校提供本校師資生教學實習之意願及期能達到本中心實習輔導組業務費收支平衡，修正本要點第 5 點對於實習學校經費補助標準及負擔單位。

- 二、依實習學校輔導學生數比例補助不同，實地實習學校經費差異概算表(請參閱[附件 47](#)，頁 107)。
- 三、本要點業經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並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檢附本校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8](#)，頁 109)、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49](#)，頁 110)、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 50](#)，頁 112)、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51](#)，頁 11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52](#)，頁 1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案由：本校外國語言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同學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擬修正第 7 點，將「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碩士班課程，至多二門」修正為「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碩士班課程，至多三門」。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外國語言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第 7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3](#)，頁 11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54](#)，頁 117)、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55](#)，頁 118)、外國語言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56](#)，頁 119) 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57](#)，頁 12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校應用化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其他學系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修正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 二、本案經 109 年 1 月 10 日應用化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應用化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8](#)，頁 122)、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59](#)，頁 123)、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60](#)，

頁 124)、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61](#)，頁 125)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62](#)，頁 1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動物科學系

案由：本校農學院動物科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要點修正，爰修正本系本實施要點，並將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動物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農學院動物科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3](#)，頁 128)、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64](#)，頁 130)、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65](#)，頁 131)、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66](#)，頁 13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67](#)，頁 13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由：本校農學院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要點修正，爰修正本系本實施要點，並將本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為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5 日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農學院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8](#)，頁 135)、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69](#)，頁 137)、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70](#)，頁 138)、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71](#)，頁 13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72](#)，頁 14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實施要點第4點第3款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學生完成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並配合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執行，擬修改本要點第4條第3款及課程規劃。
- 二、本案業經108年11月21日理工學院108年度第4次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會議及108年12月9日理工學院108學年度第4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理工學院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實施要點第4點第3款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3](#)，頁142)、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74](#)，頁143)、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75](#)，頁145)、理工學院108年度第4次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76](#)，頁147)、理工學院108學年度第4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77](#)，頁150)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78](#)，頁152)。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食農產業管理學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4月17日108學年度第1次食農產業管理學程委員會議及109年4月23日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4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食農產業管理學程修習要點第3點、國立嘉義大學食農產業管理學程規劃書第6點及第8點。
- 三、檢附本校「食農產業管理學程」修習要點第3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9](#)，頁154)、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80](#)，頁155)、「食農產業管理學程」規劃書第6點、第8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1](#)，頁159)、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82](#)，頁161)、108學年度第1次食農產業管理學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83](#)，頁164)、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4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84](#)，頁165)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 85](#)，頁166)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下午4時30分。